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848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告 劉玉萍

張文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410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99,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共同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67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又法商佳信銀行已於民國94年12月5日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小
04 額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
05 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
0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7 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因此，
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15 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
17 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23 合 計	5,40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徐宏華